证券代码:600840　　股票简称:新湖创业　编号:临2008—14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606,44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0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0月3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追加对价有如下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嘉源)对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作出承诺,承诺公司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不低于9000万元,如果公司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低于9000万元,宁波嘉源将追送对价安排一次(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送股份数量为6,442,025股。"

公司2006年度实际利润分配126,707,306.12元(含税),于2007年3月13日发布实施公告,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该公告。因公司2006年度实际分配的利润超过了宁波嘉源的股改承诺数量,故没有触发实施对价的条件,亦没有实施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如下:"宁波嘉源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该12个月的期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他持股比例低于5%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所有股东均遵守了以上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两次实施分配和转增,分别是:

(1)、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送股票股利0.23股,每10股送股票股利2.3股(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6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07股,每10股转增0.7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6日;股权除息除权日:2006年11月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10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11月8日。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90,051,456股

(2)、2006年度利润分配:每股送股票股利0.6股,每10股送股票股利6股(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667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7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16日;股权除息除权日:2007年3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3月22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3月20日。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304,082,33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股改实施后,因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东向大股东宁波嘉源偿还垫付对价,导致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偿还对价数量	偿还后持有股份数量
1	杭州鑫科软件有限公司	55,738	345,702
2	绍兴箱包厂	8,638	53,573
3	上海东上海影印制作有限公司	14,440	89,560
4	杨小星	288,799	1,791,201
5	上海捷斐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28,880	179,120
6	上海沪京科贸有限公司	14,440	89,560
7	上海科达交通与土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4,440	89,560
8	长沙市金山酒业有限公司	14,440	89,560
9	上海亿茂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4,440	89,560
10	上海德金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23,104	143,296
11	绍兴市烟草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16,678	103,442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597	3,582,403
13	上海铁昶科技有限公司	5,776	35,824

以上股东向宁波嘉源偿还对价后,宁波嘉源现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38,817,123股。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事项进行审核后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湖创业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新湖创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9,606,44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捷斐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179,120	0.0589%	179,120	0
2	上海沪京科贸有限公司	89,560	0.0295%	89,560	0
3	上海科达交通与土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9,560	0.0295%	89,560	0
4	长沙市金山酒业有限公司	89,560	0.0295%	89,560	0
5	上海亿茂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89,560	0.0295%	89,560	0
6	绍兴市烟草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103,442	0.0340%	103,442	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2,403	1.178%	3,582,403	0
8	上海德金化轻贸易有限公司	143,296	0.0471%	143,296	0
9	上海铁昶科技有限公司	35,824	0.0118%	35,824	0
1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817,123	45.65%	15,204,117	123,613,006
合计		143,219,448	47.10%	19,606,442	123,613,00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已于2007年10月30日安排7家限售流通股股东上市。本次安排10家限售流通股股东上市,其中9家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解禁,1家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禁。另有8家限售流通股股东截至2008年4月20日因没有向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而未在本次安排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公司已于2007年10月30日安排7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2,906,958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2007年10月26日公告的《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编号2007-3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3,731,095	19,606,442	124,124,653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731,095	19,606,442	124,124,6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0,351,235	19,606,442	179,957,6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0,351,235	19,606,442	179,957,677
股份总额		304,082,330	0	304,082,330

特此公告。

新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5月0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齐鲁证券自2008年5月8日起在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等32个城市的107家指定网点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旗下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及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的开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齐鲁证券网站:www.qlzq.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东吴基金网址:www.sc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东吴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银国际证券自2008年5月8日起在上海、北京、武汉、深圳、重庆、成都、杭州、海南、南京、哈尔滨、牡丹江、沈阳、大连、天津、郑州、广州、江西等17个省市19家营业网点办理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旗下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及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的开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代销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

中银国际证券网站:www.bocichina.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东吴基金网址:www.sc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东吴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招商证券自2008年5月8日起在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等27个城市的66个营业网点办理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旗下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580002)及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的开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509666

东吴基金网址:www.scfund.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东吴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8-018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隧道股份")2007年12月6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24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0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隧道配股;代码:700820;配股价格:8.12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8年5月5日-2008年5月9日。提醒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8年5月12日网上资金清算,网下验资,继续停牌;2008年5月13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08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T日)隧道股份总股本591,128,735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5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47,782,1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54,060,357股,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93,721,827股。

4、配股价格:8.12元/股。

5、隧道股份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隧道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已承诺全额现金认购其可配股数。

6、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20,000万元人民币

7、发行对象:截止2008年4月30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隧道股份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4月2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
T-1	2008年4月29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08年4月30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T+5	2008年5月5日至2008年5月9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6	2008年5月12日	获取保荐人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	2008年5月13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8年5月5日(T+1日)起至2008年5月9日(T+5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隧道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820",配股价8.12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2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察看"隧道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大连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彬
联系人:	金波、林丽霞
电话:	86-21-65869999*5072
传真:	86-21-65419227
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10楼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赵明、董曦明
联系人:	王琴、季晔、郭瑛英、潘锋、倪进、乔翔
电话:	021-68801553,010-85130202
传真:	010-8513054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6日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08-00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通信会议于2008年5月5日上午10:30在南京化纤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月1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光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份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研究决定,提名沈光宇先生、丁明国先生、关素云女士、钟书高先生、奚永明先生、刘爱莲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奚永明先生、刘爱莲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已在2008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交易所网站公告,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查后进行了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沈光宇先生,54岁,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　自2000年3月至今任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05年8月起至今任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丁明国先生,45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　自1999年6月以来,担任本公司第三、四、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关素云女士,47岁,大专文化,政工师　自2002年3月至2008年4月任南京化学纤维厂副厂长、厂长,国营新联机械厂党委书记;自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4)钟书高先生,44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　自200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5)奚永明先生,62岁,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　自1985年6月至今,任南京纺织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南京市乡镇工业局局长,市经委副主任,市长助理、副市长,南京市人大副主任,现离任。

(6)刘爱莲女士,57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　自2000年以来,担任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2008-008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珍珠饭店十楼会议室龙蟠厅(南京市珠江路389号)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0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34,307,340.1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430,734.02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189,435.9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5,023,873.32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19,385,687.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4,325,356.55元。

拟以2007年度末股本总数213,242,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剩余利润转入下年度。

7、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与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南京立信永华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四)、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5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5-85562809

传　真:025-85562809

邮　编:210038

联 系 人:朱斌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件有效)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爱莲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刘爱莲

(盖章)

2008年5月5日于南京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奚永明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奚永明

(盖章)

2008年5月5日于南京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爱莲,作为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爱莲

2008年5月5日于南京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奚永明,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奚永明

2008年5月5日于南京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刘爱莲

2.上市公司全称: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刘爱莲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刘爱莲　　(签字)

日　期: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本人姓名:奚永明

2.上市公司全称: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奚永明(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奚永明　　(签字)

日　期:2008年5月5日